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一章 官制官規  
頁 I-65 ~ I-67

# 公務員與多元文化素養

考試委員 浦忠成

\*本文民國 101 年 1 月發表於《考選通訊》，第 13 期，第 1 版。

多元文化主義是一種觀念、立場和實踐的作為，它認為一個多元社會的性別、種族、族群與文化的多樣性，都必須反映在社會機構的所有制式結構中，並積極協助不同背景的成員（族群、國籍、性別、社會階層、地區、宗教、學識程度、年齡、語言背景等……），發展其自我、維護其權益。尤以對弱勢族群表達尊重，更是多元文化理念的核心。

報載某機關有位高階官員在一場常年訓練的研習會中，說出：「台東是好山好水好無聊，部落族人只好每天在那裏你一杯我一杯的喝到爛醉」；幾年前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將風倒樺木扛回，擬作為公共藝術用材，結果遭到林務局同仁舉發並移送法辦。前者後來遭立法委員譴責並移送監察院調查；而後者則經纏訟多年後，法官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再參酌部落慣習，判決二位扛回木頭的族人無罪。邇來有警員向原民社區嗆聲「死番仔」、火車站務員斥罵殘障者行動不便還「趴趴走」之類，依然在台灣的角落出現。

公務員因為不了解、不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也不熟悉相關法律內涵而遭到質疑或引致訴訟、懲戒，其癥結在於未具多元文化素養，從而難以持同理心面對不同族群的議題。台灣從來就是多族群文化並存的社會，可是我們所受的教育沒有好好的教導我們認識不同的族群文化，並尊重對待不同族群身分的人或人群。民間曾有僱主逼迫信奉回教的印尼外勞吃豬肉，很多娶了外籍配偶的國人，對於配偶原居地的文化語言是持鄙視態度的。

其實，任何一種文化習俗的形成，是一個群體為了適應自然環境而逐次建立、發展與累積的。居住在多風的海島蘭嶼雅美（達悟）人創造了連建築師都讚歎的半穴居屋；住在多板岩環境的排灣、魯凱族創造了被稱「會呼吸的房子」的石板屋；布農族為了追求飲食的健康並促進家族成員的和諧，發展出一種嚴謹的豬肉分享、分配的方式；原住民各族群都有自身一套命名的系統，如泰雅族的親子連名、雅美（達悟）族的親隨子名，這些名號都含有家族的故事、歷史等深刻的文化意義；可是過去公務部門或公務人員是如何面對這些迥異於主流社會的文化？主其事者認為半穴居屋、石板屋低矮陰暗、通風不良，所以曾經「好意」替他們建國民住宅或者遷村，結果雅美（達悟）族人讓山羊、豬與雞、鴨住國宅，家人仍然住在老地方，因為半穴居房屋住起來比較舒適；而遷離老聚落的魯凱族，有的遷到崩場地；原住民部落殺豬分肉的習俗，部分檢警往往主觀認定可能與賄選有關，造成族人聞豬色

變！對於原住民形式各異的名字，當原住民想依法回復族名，過去部分戶政人員會以「別開玩笑」或「欄位不足」等草率回應，這些都是多元文化素養不足導致同理心蕩然的具體例子。

過去日人統治台灣，警察對於泰雅族的紋面認為是落後、野蠻的象徵，遂予以嚴厲禁絕，殊不知這是該族族人的神聖信仰，除了表示個人基本能力已經具備，能夠善盡責任，也是死後與祖靈相聚的憑據，這與西方宗教所主張死後進入天國的憑藉是相同的。多元文化素養對於培養同理心有莫大的關係，公務員所要面對的是各色各類的群體與個人，擁有優越的知識能力與依法行事，只是保證一個公務員可以作好一件事，而奠基於多元文化素養而衍生的同理、關懷，則是擴大事功效益的催化劑。